

# 学术整合与文化自觉

——南方丝绸之路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sup>※</sup>

◎ 杨 静

**【摘要】** 南方丝绸之路是中国西南地区研究的一个重要学术领域，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纳入南方丝绸之路研究的视野之中，不仅具有学术整合的价值，还有促进各民族文化自觉和构建西南地区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南方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整合；文化自觉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1)04-0016-8

## 一、南方丝绸之路研究与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中国西南一直是备受国内外学者关注的一个地区，而人类学语境下的“地区”不仅仅是政治地理单元，而且是学术研究对象的地理分区。正如人类学家王铭铭所说：“在中国人类学里，以福建、广东、浙江为主的‘东南区’，以及云贵高原、四川为主的‘西南区’，自19世纪末以来，在本地、外地、外国学者‘有约而同’或‘不约而同’的努力下，渐渐成为我将称之为‘学术区’的地带。”<sup>[1]</sup>这里的学术区意指被本地、外地、外国学者研究过，而形成某种学术遗产和学术风格的区域。从海外来看，以美国著名汉学家斯蒂文·郝瑞(Stevan Harrell)的彝族研究<sup>[2]</sup>和澳大利亚人类学家王富

文(Nicholas Tapp)的苗族研究<sup>[3]</sup>最具代表性。在国内，又以20世纪70年代末费孝通先生提出的“藏彝走廊”说和20世纪80年代率先由西南考古学和历史学界发起的“古代西南丝绸之路”(即“南方丝绸之路”)研究最为有影响力，如今已经吸引了大量的本地、外地学者加入其研究体系。李绍明先生在《论西南丝绸之路与藏彝走廊》一文中认为，费孝通先生的“藏彝走廊”从民族学的角度来看是一条民族走廊，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看，则是一条条古代交通路线。西南丝绸之路应该是藏彝走廊中的一条通道。而且，“藏彝走廊”主要强调民族关系史，而西南丝绸之路强调中外关系史<sup>[4]</sup>。段渝先生认为藏彝走廊是连接北方丝绸之路和南方丝绸之路的纽带，并且认为南方丝绸之路不仅是国际商贸路线、更是国际文化传播

<sup>※</sup> 本文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基地项目“南方丝绸之路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项目批准号SC09E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 静，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68。

与交流的路线,他说:“藏彝走廊的北方出口,就是北方丝绸之路;而它的南方出口,就是南方丝绸之路。实际上,出口同时也就是进口,古代南北东西的文化以至族群的交流互动,就是通过北方丝路和南方丝路进行的。经由丝绸之路,中国西部的族群和文化与南亚细亚、中央亚细亚、西亚细亚以及东亚细亚南部即中南半岛进行互动与交流。”<sup>[5]</sup>

自1877年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F. von Richthofen)提出“丝绸之路”这一概念,中外学界对丝绸之路研究已经持续了130多年,并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20世纪80年代“北方草原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西南(南方)丝绸之路”等学术概念的提出,“丝绸之路”不仅是指那条从长安出发,向西北经河西走廊出西域至中亚,最后进抵罗马帝国的重要交通路线,而是已经成为了东西方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学术概念。相对于北方丝绸之路而言,“南方丝绸之路”概念的提出及成规模的研究才仅仅30多年的时间,还是一个新兴的学术领域。从李绍明先生《近30年来的南方丝绸之路研究》<sup>[6]</sup>中可以看到,在这短短的30余年中,西南高校、科研机构联手地方文博部门专家,精诚合作,通过大量考古发掘和实地考察,获取了很多珍贵的第一手材料。大量相关学术论文和著作的发表、出土文物的展览、宣传画册的印制和发放、大型学术会议的多次举行,无一不显示出南方丝绸之路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毕竟这还是一个较新的学术领域,还有很多的问题没有进入学者们的视野,需要深入发掘和探寻。蓝勇先生在《南方陆上丝绸之路研究现状的思考》一文中认为“就目前而言,学术界形成一个误区认为研究南方丝绸之路主要是古代史为主,特别是认为主要是考古学的课题,所以对近代时段的研究十分少”<sup>[7]</sup>,同时他还提出了在今后的研究中应注意研究内容的全面性和多学科协作综合研究等问题。

南方丝绸之路是指从成都出发经今四川西南,通过今贵州、云南,然后到缅甸、印度、西亚的一条古老交通线路,是我国古代遗留下来的伟大

的文化遗产,成为古代中国对外联系交往的重要通道和桥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科学研究价值和旅游开发价值日益得到重视。已有的考古学、历史学以及民族学研究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南方丝绸之路的形成、发展及功能等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奠定了文化物质层面研究的基础,而非物质文化方面的研究还少有涉及。南方丝绸之路沿线世居着我国众多的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都创造出了独特的、灿烂的民族文化,留下了宝贵的遗产。这些民族文化遗产又可以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种类别: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指一个民族历代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审美、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客观实物,包括可移动实物(如艺术品、文献典籍、出土文物等)和不可移动实物(如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石刻、壁画等),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是有形的、静态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一个民族世代相承的、与该民族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等,包括民族民间文学、民族艺术、民族技艺、民俗活动、传统知识、传统节日庆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是与物质形态相依相存,但是它是无形的、活态的。相对于物质文化遗产,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大的特点就是它从来没有脱离过这个民族特殊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它是该民族集体创造的精神财富,因此也被誉为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根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近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一个系统工程,这个概念虽然是新近提出的,其研究的对象却是历史悠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研究这些类别的民间文化在原有的学科分工里由民俗学(包括民间文学)、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以及戏剧学、音乐学等艺术类学科分别进行研究,且积累了丰硕的成果。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整合性概念的提出正在被证明是一种推陈出新,它把原先分散的对象整合在一个范畴里,正在形成一个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的新领域<sup>[8]</sup>。在西南地区居住着

的30多个少数民族在历史上都创造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建国以来,学者们从历史学、文艺学、哲学、宗教学、民俗学、伦理学等角度对这些文化遗产进行过系统的、卓有成效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大都是从某一专门学科的要求来进行的。而把这些遗产当作历史上的文化现象,从综合的、宏观的角度来进行考察,从总体的、全局的方面来进行规律性的探索,这在西南地区的学术史上还未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文化内涵、综合的人文信息以及整体性和活态性等特点,都决定了它需要跨学科、多角度的学术视野,应用多种研究方法,这种学术力量整合及形成,必然会大大增强学术界对中国西南地区民族文化的社会现实问题、实践问题的关怀与关注。南方丝绸之路就像一条纽带,将沿线分布的各民族串连了起来,在长期的贸易往来中也促进了多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最终形成了一个在同一地理环境之下、有着相似或者相近文化特征的西南文化圈。南方丝绸之路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不仅是对已有的物质文化层面研究的一个重要补充,对已有的民族民间文化分学科研究的一种学术整合,更是为我们全面、立体地研究西南文化圈的整体性特征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 二、以南方丝绸之路为“文化空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发表的最新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展现、表达、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制品和文化空间。”从这个定义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单一的文化现象,而是特定族群所传承的、反映该族群的生存历史、生活习俗、心理特征以及宗教信仰等多种内容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总和。而这些文化表现形式都离不开一个重要的概念,即“文化空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埃蒙·木卡拉认为“文化空间”是一个人类学概念,

是指“传统的或民间的文化表达形式规律性地举行的地方或一系列地方”<sup>[9]</sup>。我国在实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中也对“文化空间”进行了定义:

“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者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sup>[10]</sup>根据以上表述,对于某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文化空间是按照民间约定俗成的古老习惯确定的时间和固定的场所举行传统的大型综合性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表现为节庆活动、庙会、歌会、集市等等,如白族“绕三灵”节日,固定在每年4月23日至25日期间举行,空间范围也限于苍山洱海之间和本主庙中。而对于共存于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环境、且具有相似文化形态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这个文化空间也可以表现为能集中生动展示某种具有整体性文化特征、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背景相结合的文化圈(区)或者文化线路。也就是说,如果把西南地区所有的民族以及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一个整体文化系统来看,“南方丝绸之路”无疑为我们研究西南地区整体性文化特征提供了一种宏观的视野,即是一个具有更广泛、更纵深意义的“文化空间”。

把南方丝绸之路作为一个文化空间的概念提出,是因为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南方丝绸之路具有文化空间所必需的时间性特征。西南地区诸多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产生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也带有特定时代的特征。如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这些民族在形成初期或无文字时代就开始产生并以口头语言方式传承的整个民族精神文化的理论概括和全部物质文化的经验总结的总和<sup>[11]</sup>。如创世史诗有彝族的《梅葛》、苗族古歌、纳西族的《创世纪》等,都具有非常久远的历史,几乎伴随着这些民族的整个发展历程。南方丝绸之路是西南各民族在发展、迁徙和交往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个贸易、交通要道,也可以追溯到各民族形成之初。关于南方丝绸之路形成的具体时间一直属于学界探寻的重点:《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反映出秦代修建五尺道的信息,成为

官方修筑南方交通要道的最早记录。而有的学者认为五尺道在官方正式开凿之前就已经存在<sup>[12]</sup>，有的学者认为官方大道之前早有民间通道的存在，而且民间通道是始终存在的<sup>[13]</sup>。南方丝绸之路的存在被考古发现推向了更为古老的时期：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出土文物的奇异造型及与本土文化迥异的艺术特征促使学者们将其与印度和近东地区文化联系起来，提出南方丝绸之路早在商代即已初步开通的新看法，认为其年代可上溯到公元前14、15世纪<sup>[14]</sup>；还有的学者根据考古资料认为这条古道至迟可以追溯到更遥远的旧石器时代晚期<sup>[15]</sup>。虽然，南方丝绸之路形成的确切时间还可能随着考古发现和学术研究不断更新，但是其悠远的历史是得到公认的。因此，南方丝绸之路为我们探寻西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提供了可以上溯到远古时代的时间维度。

第二，南方丝绸之路具有文化空间所必需的空间性特征。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发展和传承都离不开其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西南地区在中国版图上偏居一隅，横断山、秦岭、大巴山分别从西部、北部和东部对西南地区形成合抱之势，加之南部与东南亚、南亚接壤，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按照美国地理学家索尔（Carl.O.Saner）的观点，“一个特定的人群，在其长期活动的地域内，一定会创造出一种适应环境的文化景观”<sup>[16]</sup>。事实上，西南地区这一空间格局也的确使之成为了中国多元文化中很有特色的一个文化圈，带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宋蜀华先生在《论历史人类学与西南民族文化研究》中这样论述“西南”和“西南文化”，他说“西南”大致包括四川东西部、重庆市、贵州、云南、湖北西部、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西南文化”是在自新石器时代开始黄河流域中游、北方和西北草原、长江流域“三大文化区”板块延伸、碰撞、交融下产生的。它是文化接触的“中间地带”，必然带有浓厚的多民族并存特征<sup>[17]</sup>。而西南众多民族自古就不是孤立地存在着，从考古学和历史学的资料来看，早在2000多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一条或多条

从成都出发经今四川西南，通过今贵州、云南，然后到缅甸、印度，并由此可达欧洲、非洲诸国的古代路上交通要道<sup>[18]</sup>，即“南方丝绸之路”。南方丝绸之路为西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呈现出的“和而不同”特征提供了依据。拉采尔及其弟子们致力于运用“地理方法”去揭示人类及其文化的地理分布，把民族文化发生上的历史关联在一定地区具有的普遍现象，命名为“文化圈”。我国著名的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最早提出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中运用“文化圈”理论，他认为：“全面准确地应用文化圈理论和方法清理面临破坏和濒临灭绝的文化遗产，高度评价人类文化创造的不朽价值，在快步跨入新世纪的未来文明的创建中更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sup>[19]</sup>

第三，南方丝绸之路具有活态性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很重要的一个特征就是：它是承认文化多样性前提下的一种活态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透射出—个民族的思维方式、生存方式和审美方式，是该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也是其文化认同的标志和文化特质的源泉。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又在不同民族的交往过程中不断碰撞、渗透、交叉、融合，形成了文化的特异性与适应性并存共生的“和而不同”局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统的一个方面，在空间和时间向度上都是不断发展和流动的，因此，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也不能脱离其生长的文化时空，不能割裂它与文化传统、民众生活方式等的关联。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具有广泛性和共享性特点，往往不是特定民族、特定地区、特定群体独创或者独享的文化。因此，我们不能因为遗产保护的立项而把这一或者那一共享的群体割裂开来。南方丝绸之路，不仅是一条商业贸易、民族迁徙的交通线路，更是各种文化交汇和融合的文化线路。世代居住在这里的众少数民族创造出了风格独特、异彩纷呈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方丝绸之路就象一条无形的丝带将这些绚丽的文化瑰宝串联起来，形成了一条光芒闪耀、“和而不同”的民族文

化链。当然,南方丝绸之路的终点没有止步于云南,而是继续延伸,到达东南亚、南亚甚至西亚;也没有仅仅停留于历史之中,而是随着社会发展进程延伸至今,在新的时代里展现着新的形态、也发挥着新的作用。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南方丝绸之路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开放性的、延展性的文化时空,涉及了考古学、历史学、地理学、民族学、艺术学、经济史、交通史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将西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整体,置于“南方丝绸之路”这样一个活态的文化时空中,既是适应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特点,也是符合了南方丝绸之路多角度研究的需要,这样可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作为一种常态的、长期的目标进行下去。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自觉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不是一成不变的,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对外的交流而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只不过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有些民族文化因为处于一种相对封闭的环境之中,文化的变迁就呈现出一种缓慢渐变的状态。而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使得这些民族文化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大大加快了民族文化变迁的速度。作为整个民族文化体系中最脆弱的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处在濒临灭绝的境地。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又是一个民族文化的精髓所在,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独特的智慧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因此,抢救和保护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关乎一个民族延续和发展的重要工程。这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不仅具有学术理论的意义,更有现实实践的价值。

1、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自觉的重要表现

“文化自觉”是费孝通先生晚年提出来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

具有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不带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不是要‘复归’,同时也不主张‘全盘西化’或‘全盘他化’,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决定适应新环境、新时代时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sup>[20]</sup>。这个概念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要对本民族的文化有一个正确、客观、公正的评判,充分认识到民族传统文化的价值和意义;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也是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如何在尊重文化自身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引导、协助民族传统文化在新时期、新环境中成功转型,是一个民族的大事,也是一个难题。“文化自觉”的概念不仅是立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全球视野,更是基于我国现阶段所面临的、或可能面临的种种问题而提出的,因此具有普遍性和实践性的价值和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引起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一系列变化。在这个急骤变化的时代,传统的价值观念与急速发展的经济相比显得相对滞后了,而与新的生产力水平适应的价值观念和思想体系尚未形成,这样就容易导致价值观的失衡或者缺失,从而表现出对于传统文化的盲目遗弃或者完全背叛。那些曾经被认为美好的东西,也许会变得一文不值。“在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各种民俗活动、民间艺术、民间戏剧逐渐被电视、音像、搓麻将等娱乐方式所取代,被排挤出局。于是,传统文化在民间的流通渠道逐渐被堵塞,人们传统的伦理观念也趋于淡薄。人与人之间除了经济利益、金钱关系,似乎已没有多少情感可言。中国传统的民族文化正在一点一点的消融”<sup>[21]</sup>。当然,传统文化面临的危机还不仅只来自于民族自身发展的进程中,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带来的外来文化对中国传统文化也造成了强烈的冲击。随着对外开放不断向纵深方向推进,形形色色的西方社会思潮涌入我国,当前的中国正经历着一个多元思想、多元文化、多元价值观大碰撞的时期。正如刘云山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思想大活跃、观念大碰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先进文

化、有益文化、落后文化和腐朽文化同时并存，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主流意识形态和非主流意识形态相互交织，各种思想文化有吸纳有排斥，有融合有斗争，有渗透有防御。”<sup>[22]</sup>

经济的发展与全球化已经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任何一个国家或者民族都不可能停滞不前或者孤立于世界之外，处理好传统与现代化、本土化与全球化、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是每一个国家或者民族所共同面临的问题。而正如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一样，文化多样性对于人类而言同样重要。文化多样性不仅是世界文化的一种客观存在，也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人类必须找到一条既能够保持自己民族文化的特性又能够维护文化多样性的发展道路。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突出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第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力的表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现了对人类创造力的尊重；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第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相互了解的重要渠道<sup>[23]</sup>。从2001年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开始，到2004年我国正式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再到2009年我国有2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世界级保护名录、成为目前拥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数量最多的国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的非物质文化保护工程……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了，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维持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以及世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对于保持中华多元文化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作用，因此才会主动与世界接轨，自觉将中华文化纳入国际化保护的视野之中，这是文化自觉的一个重要表现。

## 2、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唤起更广

泛的文化自觉

抢救和保护一个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要让更多的人去认知它们、了解它们，不仅是民族成员本身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和珍贵，还要让外界对这个民族文化有更深入地了解，这样才能更好的促进民族文化的内部传承与对外交流，维护中华文化、乃至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及可持续发展。我国能成为目前拥有世界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最多的国家，对于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时间不长的中国而言，更是一件具有深远影响的大事。这不仅标志着近年来我国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重大进展，也反映了具有5000年文明和多民族文化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被世界广泛认可，也是在这个日益国际化、现代化的时代，中国文化软实力不断加强的一次集中体现。在国内，从2006年国务院公布了包括518个项目的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来，到2010年已经公布了三批次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700多项，不仅覆盖到了所有的省区，而且每个民族几乎都有代表作入选。此外，还有相应的省级、市级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不可胜数。2006年6月10日开始，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被定为“文化遗产日”，选定这个没有任何特殊意义的日子，旨在使这个“文化遗产日”具有更为广泛的代表性。在我国正式开始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以来的短短几年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生僻费解的学术概念几乎已经成为了家喻户晓的热门词汇。尤其是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将于2011年6月1日起实施，更被誉为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正如文化部部长蔡武所说，《非遗法》的出台，是我国全面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的体现，彰显了我国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决心和努力，是我国为促进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维护人类多样性作出的积极贡献；是将党中央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上升为法律责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长期实施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文化领域其他立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程毕竟才刚刚进入起步阶段,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形势还十分严峻。例如,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有保护主体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在某些领域管理、保护工作混乱,难以形成合力,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轻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等等。这些都说明我国还没有在社会中树立起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强烈保护意识,有些部门、地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在现代文明冲击下,人们疏忽对自己民族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使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很大程度的损害。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浩大而复杂的工程,没有现成的、符合我国国情的保护经验可以借鉴,这就决定了此项工程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正如费孝通先生曾指出的:“文化自觉是一个艰巨的过程,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文化,理解所接触到的多种文化,才有条件在这个正在形成中的多元文化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经过自主的适应,和其他文化一起,取长补短,共同建立一个有共同认可的基本秩序和一套与各种文化能和平共处、各抒所长、联手发展的共处守则。”<sup>[24]</sup>随着我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的纵深推进,必然会引起社会各界更广泛地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关注,对民族传统文化命运的思考,形成更广泛意义上的文化自觉。

3、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构建西南地区民族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中国西南地区民族众多,且多生活在偏远的山区和边境地区。这些民族不仅古老,而且创造了

独特的、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是中华多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化、全球化的社会进程,普遍伴随着对于这些少数民族乡土环境与和谐秩序的剧烈破坏,带来了民族传统文化的集体性失落;而传统民族文化的断裂与破坏又使得少数民族民众在人生观、社会观、价值观、文化观等方面发生了文化认同的迷失,带来了信仰、道德、情感等方面的危机,产生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传统意义上的民族精神家园不复存在,而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文化认同又尚未建立,必然会导致少数民族地区一些不稳定因素的出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出:“对于许多民族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本民族基本的识别标志,是维系社区生存的生命线,是民族发展的源泉。”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一个民族性格的直接表现,而且是民族情感、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载体。保护文化多样性,实质上就是保护各族人民在历史进程中创造的多彩文明和生活方式,不仅能够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发展,还能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贵州省布依族聚居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音寨,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没有刑事案件发生过。据有关学者分析,这一奇迹的出现很大程度上与音寨这一带未中断的、当地特有的“三月三”、“六月六”歌会等民族民间文化活动有关,正是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很好地起到了凝聚民心、讲究道德、弘扬正气的作用,从而保证了当地的人民平安、社会和谐<sup>[25]</sup>。类似的还有彝族采用传统仪式帮助人们戒毒取得成功的典型例子,可以说是“以恢复一种家族传统仪式为契机,调动和激活了凉山彝人来自家族组织、信仰仪式、伦理道德、习惯和民俗教育等层面的文化遗产要素,进一步激发出战胜人类生物成瘾性的坚强毅力,有效地提高地方人民的戒毒成功率,以应对实际瘟疫——艾滋病”<sup>[26]</sup>。这些事例都充分印证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前言部分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西南地区的各少数民族而言,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审美价值、教育价值以及经济价值等等,可以说是一个民族生存和延续的根基。然而,从近年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来看,民众保护意识的淡薄、专业人才的短缺、专项资金的匮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和管理机制的不健全等等状况,都使得这些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处于弱势的地位。面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与变迁,不仅应该将其纳

入国家整体性保护体系之中,还应该充分尊重本民族对如何继承发展自己文化传统的意愿,特别是充分理解各民族文化在漫长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自我意识和自足特色,让各民族自己决定文化保护、传习和发展的路该怎么走。这不仅是道义上的需要,也是民族文化良性发展的需要<sup>[27]</sup>。加速抢救和保护这些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为了保持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多样性基因,更是增强整个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族际间文化沟通的重要途径。

### 【参考文献】

- [1] 王铭铭.“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92-93.
- [2] 彭文斌问.郝瑞答.田野、同行与中国人类学西南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10).
- [3] 彭文斌等.跨越边际与自我足迹——访澳大利亚著名人类学家王富文(Nicholas Tapp)教授[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12).
- [4] 李绍明.论西南丝绸之路与藏彝走廊[A].江玉祥主编.古代西南丝绸之路研究:第2辑[C].89-102.
- [5] 段渝.藏彝走廊与丝绸之路[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0,(2).
- [6] 李绍明.近30年来的南方丝绸之路研究[J].中华文化论坛,2009,(1).
- [7] 蓝勇.南方陆上丝绸之路研究现状的思考[J].中华文化论坛,2009,(4).
- [8] 高丙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整合性的学术概念的成型[J].河南社会科学,2007,(2).
- [9]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Z].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 [10] 埃德蒙·木卡拉.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概要[A].中国艺术研究院编.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C].2002.65.
- [11] 王亚南.论口承文化[M].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2.
- [12] 葛剑雄.关于古代西南交通的几个问题[A].四川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西南的古代交通与文化[C].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 [13] 宋治民.试论周秦汉时期中国西南交通[A].四川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西南的古代交通与文化[C].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 [14] 段渝.古代巴蜀与近东文明[J].历史月刊(台北),1993,(2).
- [15] 李森.南丝绸之路的开凿与形成[A].南方丝绸之路文化论[C].云南民族出版社,1991.
- [16] 转引自陈慧琳主编.人文地理学[M].科学出版社,2001.13.
- [17] 宋蜀华.论历史人类学与西南民族文化研究[A].王筑生主编.人类学与西南民族[C].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89-104.
- [18] 李绍明.西南丝绸之路与民族走廊[A].四川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西南的古代交通与文化[C].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 [19] 乌丙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圈理论的应用[J].江西社会科学,2005,(1).
- [20] 费孝通.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J].学术研究,2002,(3).
- [21] 方李莉.“文化自觉”与中国文化价值体系的重构[J].群言,2009,(2).
- [22] 刘云山.建设和谐文化 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N].人民日报,2006-10-24.2.
- [23] 转引自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10.
- [24] 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重建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回顾和体会[M].群言出版社,2005.344.
- [25] 贾银忠主编.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教程[M].民族出版社,2008.25.
- [26] 阳敏.戒毒:形式的力量转动方法魔方[N].东方早报,2005-3-17.
- [27] 霍志钊.民族文化保护与文化自觉:兼论文化人类学者在民族文化变迁中的责任[J].广东社会科学,2006,(4).

(责任编辑 邹一清)